

债券代码：2080046.IB
债券代码：152748.SH/2180033.IB
债券代码：184325.SH/2280150.IB
债券代码：182548.SH
债券代码：270122.SH/2380280.IB
债券代码：255039.SH

债券简称：20 枝江绿色债 NPB
债券简称：21 枝江债/21 枝江债
债券简称：22 枝江债/22 枝江债
债券简称：22 枝江 01
债券简称：G23 枝江 2/23 枝江绿色债 02
债券简称：24 枝江 01

枝江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改制以及名称变更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改制及名称变更背景

为进一步推动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发展，壮大各经营板块实力，根据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企业名称由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变更为枝江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已完成相应修改。本次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于2024年6月27日办理完毕，最新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枝江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37881943642

住所：枝江市马家店友谊大道 19 号

法定代表人：余兵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在枝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授权范围内对国有资产行使投资经营业务；参与投资建设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女园区、姚家港化工园及其他园区的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性产品）、食品、纺织品制造、土地整理与开发、房屋及设备租赁经营（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改制后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

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后，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3 人，设监事会，成员为 5 人，设经理 1 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本届任期 | 是否存在公务员兼职在发行人处领薪的情况 |
|----|-----|------------|----|---------------------|---------------------|
| 1 | 余兵 | 法人、董事长、总经理 | 男 | 2024.6.25-2027.6.24 | 否 |
| 2 | 王儒轩 | 董事 | 男 | 2024.6.25-2027.6.24 | 否 |
| 3 | 孙蓉 | 职工董事 | 女 | 2024.6.25-2027.6.24 | 否 |
| 4 | 杨强 | 监事会主席 | 女 | 2024.6.25-2027.6.24 | 否 |
| 5 | 袁菊桥 | 监事 | 男 | 2024.6.25-2027.6.24 | 否 |
| 6 | 周春雨 | 监事 | 女 | 2024.6.25-2027.6.24 | 否 |
| 7 | 彭珑贲 | 职工监事 | 女 | 2024.6.25-2027.6.24 | 否 |
| 8 | 周佳 | 职工监事 | 女 | 2024.6.25-2027.6.24 | 否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职及在领薪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行为。

四、公司债券名称等变更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

五、公司债券权利义务承继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已发行债券相关法律文件的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

司继承。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公司已发行的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公司将按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履行信息披露、本息兑付等义务。

六、影响分析

此次公司名称、类型、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变更属于公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事项，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承诺在有关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严格履行信息披露、还本付息等相关义务。

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枝江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改制以及名称变更事宜的公告》之盖章页)

枝江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